



保险人反向代位求偿权应包括公估费用

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南商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天安財險無錫支公司因還耀東酒駕造成交通事故，在交強險範圍內賠償受害人後，向還耀東及車輛所有人日新公司行使反向代位求償權的案件。法院判決支持保險公司追償，並認定追償範圍應包含訴訟費及鑑定費用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交強險具公益性及強制性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2 交強險反向代位求償權為法定追償權。
- 3 反向代位求償權追償範圍以保險公司實際賠付為限。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
- ④ 訴訟費及鑑定費用應納入反向代位求償範圍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明確了交強險中保險人反向代位求償權的性質及範圍。
- 2 法院區分了傳統的保險代位求償權與交強險中的反向代位求償權，前者是保險人代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追償，後者是保險人代受害人向被保險人追償。
- 3 由於交強險具有公益性和強制性，保險公司在交強險限額內對受害人的賠償適用無過錯責任，因此，保險公司在賠償後取得的追償權範圍應以實際賠付金額為限，包括訴訟費及鑑定費用等。
- 4 本案判決強調，不能沿用一般保險代位求償權中追償範圍不包括公估費用的思維，而應將其納入反向代位求償範圍。
- 5 此判決對於釐清交強險反向代位求償權的實務操作具有重要意義，有助於保障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，同時也提醒車主及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避免因自身過失造成他人損害，進而承擔賠償責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